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始建于 1964 年，是由省委、省政府领导，省监狱管理局主管的公益二类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主要职责是：培养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和社会需要的实用型专业人才；针对预备警官进行高职学历教育和实战技能培养；承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及职工的专项培训；开展罪犯监管、教育改造理论研究。学院位于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南路 34 号。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国家及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山西警官职业学院 2023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所需具体要求的高校毕业生（不含 2023 年毕业的委培生、定向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二、招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条件；

(五) 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

(六) 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即 1987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间出生），博士研究生报考的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即 1982 年 3 月以后出生）；

(七) 具备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港澳地区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同胞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享有公平竞争权利，可应聘到内地事业单位就业，应聘人员须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等相应条件。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和参加我省“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不含 2018 年以后录用的选调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可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

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如在报名结束后未达规定开考比例被取消，可将岗位招聘计划和报名人员转入本单位同等条件岗位，不再进行补报名。

不得报名应聘的主要情形：

1. 现役军人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中,非 2023 年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本科或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报考),不能报考;

2.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报考;

3. 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不能报考;

4. 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5. 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服务年限规定且服务期未满的,不得报考;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公开招聘要求的人员,不能报考;

7.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应聘者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或已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予聘用。

招聘条件或岗位要求的辞退、现役、试(聘)用期、服务期、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除岗位有明确要求外,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三、招聘岗位及数量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5 名,其中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0 名，本科及以上 5 名，其中专业技术岗位 14 名，管理岗位 1 名。招聘岗位所需的具体条件以《山西警官职业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的要求为准。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本次公开招聘笔试工作委托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组织。报名、资格初审等具体事宜详见《山西省省直事业单位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工作公告》。

（二）考试与资格复审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成绩采取百分制。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3〕×60%+面试成绩×40%。综合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60 分。面试未形成竞争的岗位，综合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65 分。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若 2 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如笔试成绩仍相同，加试一场面试，应聘人员的总成绩名次按面试加试成绩排列。

1. 笔试

详见《山西省省直事业单位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工作公告》。

2.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由山西警官职业学院负责。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到顺序，按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人选，如最后一名人选成绩出现并列，则一同进入复审环节。人数未达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名单、时间及地点在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网站公布。

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应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未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含港澳居民）、台湾同胞需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要求的其他材料。

除按上述要求外，下列人员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已就业的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具有人事管理职能的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

（2）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应聘人员毕业院校按照一级学科发放毕业证的，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专业证明及在校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4）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应提供合格证书，暂未领取合格证书的，下载

并填写《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由服务所在地和市以上派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教师特岗计划”项目人员需在“服务地审核意见”栏填写服务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西部计划”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委审核盖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需在“服务地审核意见”栏填写由服务地县级人社行政部门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

退役士兵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退伍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的，取消该应聘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若取得面试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从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资格复审人选，递补次数最多为2次，不足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3. 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在指定网站公布。面试成绩当天现场公布，综合成绩于面试结束

后一个工作日内于指定网站公布。

(三) 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体检和考察由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组织实施。

1. 体检有关事宜在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网站通知，体检费用自理。

2.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以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第2-7条执行。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考生应于收到体检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招聘单位、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及家属对复检结果仍有疑义的，承担复检的医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诊，做出最终结论。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3. 考察内容：要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不按规定参加考察者，视同放弃资格。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因个人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空缺岗位，从报考同一岗位且考试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递补次数最多为2次。

（四）公示与聘用

根据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山西省监狱管理局负责将本系统拟聘人选报省人社厅备案；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事业单位法人代表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为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五、严肃招聘纪律

（一）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择优聘用。

（二）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严格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三）应聘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如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或在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过程中出现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四）公开招聘工作由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纪委（监察专员

办公室)、山西省监狱管理局、省人社厅监督。对公开招聘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咨询、监督电话

招聘政策和具体事宜可咨询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笔试考务方面的问题可咨询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政策咨询:0351-2873769

监督电话:0351-2873780

咨询、监督电话开通时间:招聘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附件:1.山西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9日